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7,081,103.38	1,313,596,74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32,888,805.20	3,105,374,128.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96,779,424.19	545,154,860.38
其他应收款	1,514,472,090.34	1,570,060,717.87
存货	3,584,904,742.27	3,552,333,707.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563,908.24	36,532,847.53
流动资产合计	10,337,690,073.62	10,123,053,012.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32,592.87	9,032,59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46,610,000.00	346,6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21,048,100.00	1,821,048,100.00
固定资产	1,215,991,304.39	1,227,943,570.29
在建工程	477,892,292.21	272,690,102.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5,150,330.37	1,345,836,962.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3,645.16	769,40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200,000.00	232,2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28,848,265.00	5,256,130,728.57
资产总计	15,766,538,338.62	15,379,183,740.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阳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解静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55,960,000.00	1,016,4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810,458.43	16,463,747.66
预收款项	5,246,284.34	4,928,800.00
合同负债	867,256.64	749,784.80
应付职工薪酬	7,143,857.89	3,778,642.67
应交税费	29,460,326.13	14,318,815.09
其他应付款	1,058,440,398.36	1,158,643,503.4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311,084.43	204,665,981.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64,239,666.22	2,420,039,27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25,053,309.72	1,743,378,604.00
应付债券	1,288,419,787.09	1,286,259,787.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4,534,489.15	657,866,69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58,007,585.96	3,687,505,086.99
负债合计	6,422,247,252.18	6,107,544,36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81,363,389.92	7,280,152,410.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77,038.54	11,977,038.54
未分配利润	1,541,761,668.85	1,470,428,17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5,102,097.31	9,272,557,623.27
少数股东权益	-811,010.87	-918,244.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44,291,086.44	9,271,639,378.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66,538,338.62	15,379,183,740.6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阳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644,667,169.96	893,546,824.90
减：营业成本	538,439,215.47	828,255,644.97
税金及附加	2,911,424.43	1,234,431.31
销售费用	19,760.00	10,690.70
管理费用	15,713,637.25	14,685,799.3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288,872.91	22,795,624.8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000,000.00	51,027,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6,32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294,259.90	85,437,954.55
加：营业外收入	165,697.13	10,998,218.55
减：营业外支出		22.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459,957.03	96,436,150.35
减：所得税费用	19,228.56	10,729,429.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0,728.47	85,706,720.3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440,728.47	85,706,720.38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333,494.36	84,343,663.9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234.11	1,363,056.4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440,728.47	85,706,72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333,494.36	84,343,663.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34.11	1,363,056.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411,383.39	426,020,768.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519,251.06	1,444,933,73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0,930,634.45	1,870,954,501.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9,691,958.31	485,244,52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6,967.87	5,233,63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44,641.51	17,945,83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9,281,869.77	1,330,322,45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835,437.46	1,838,746,44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904,803.01	32,208,05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8,953,469.87	529,750,5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53,469.87	529,750,5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53,469.87	-529,750,59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0,334,705.72	1,453,268,60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160,000.00	49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494,705.72	1,947,868,6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6,190,000.00	808,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462,079.44	58,012,589.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500,000.00	713,173,38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152,079.44	1,579,985,97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42,626.28	367,882,625.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6,515,646.60	-129,659,91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7,596,749.98	752,929,27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081,103.38	623,269,352.7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青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64,410.85	2,632,73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7,195,398.78	508,299,068.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99,600,000.00	349,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223,796,448.00	1,693,622,300.81
存货	422,134,984.00	389,634,984.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99,891,241.63	2,943,789,092.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94,535,440.38	3,384,535,440.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673.80	19,764.7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4,553,114.18	3,384,555,205.09
资产总计	6,294,444,355.81	6,328,344,297.9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明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殷夏青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22.24	352.31
其他应付款	365,821,759.21	358,268,438.0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311,084.43	90,615,981.6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8,132,965.88	518,884,77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288,419,787.09	1,286,259,787.0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12,534,489.15	159,916,695.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954,276.24	1,446,176,482.99
负债合计	1,929,087,242.12	1,965,061,254.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6,376,409.36	3,556,376,409.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977,038.54	11,977,038.54
未分配利润	287,003,665.79	284,929,595.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5,357,113.69	4,363,283,04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94,444,355.81	6,328,344,297.9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明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静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51,596,330.28	382,920,299.87
减：营业成本	137,700,000.00	365,042,661.12
税金及附加	51.90	7,165.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221,479.96	7,155,380.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601,689.59	5,713,319.3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3,108.83	5,001,772.94
加：营业外收入	961.85	974.17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070.68	5,002,747.1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4,070.68	5,002,747.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4,070.68	5,002,747.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4,070.68	5,002,747.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阳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自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3,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358,996.49	626,833,83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1,058,996.49	629,833,835.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8,450,000.00	3,045,86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981.98	1,032,80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217.74	51,82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4,644,922.83	730,908,120.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411,122.55	735,038,60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647,873.94	-105,204,77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4,621,99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621,99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21,99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564,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7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16,202.65	43,173,389.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116,202.65	122,673,389.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16,202.65	441,926,610.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531,671.29	-7,900,156.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2,739.56	12,245,30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64,410.85	4,345,146.8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亚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解青



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附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 (SpecialGeneralPartnership)

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3 年 09 月 28 日在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

法定代表人：王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53895750R。

企业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 号楼 201 室。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政府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经营；工业、商业、园区项目投资开发，委托金融机构贷款业务，担保，授权管理的资产运营咨询服务（以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建材销售；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户，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洛阳鑫赞通实业有限公司	89.32	100.00
洛阳全贸通实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洛阳浦荷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洛阳文旅停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洛阳西工文化旅游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洛阳小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洛阳小街餐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洛阳城市更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洛阳城市更新国有资本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洛阳市洛啤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洛阳创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洛阳小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洛阳小街记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所有者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所有者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所有者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所有者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

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

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金融工具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 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 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 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 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 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 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

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

A. 应收票据

本公司子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八) 1.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子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单位是银行，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判断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很低，故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根据各应收票据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比率计算。

B.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

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政府法人机关单位、国有企业、国有单位往来款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C.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八）

I.6.金融工具减值。

D.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八）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备用金、政府法人机关单位、国有企业、国有单位往来款	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开发成本、拟开发土地等。

开发成本是指尚未建成、以出售为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是指所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已完工开发产品的土地；开发产品是指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项目整体开发时，拟开发土地全部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分期开发时，将分期开发用地部分转入开发成本，未开发土地仍保留在拟开发土地。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二）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5	3.80-4.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

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企业实际撰写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收入

I.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下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产品销售若合同约定为客户自提，企业获取以客户签字的发运单作为入账依据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为第三方物流配送，企业根据客户收货的签收单确认收入。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

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分为国内销售以及国外销售。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若合同约定为客户自提，企业获取以客户签字的发运单作为入账依据确认收入；若合同约定为第三方物流配送，企业根据客户收货的签收单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收入确认：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 FOB 装运合同，按照国际贸易交货规则，该类合同均为出口地交货。FOB 模式下卖方所承担的风险均为货物越过船舷以前为止。海外销售主要是自营出口部分，公司根据海关的电子口岸系统上记录的出口日期来确认出口收入的时点，并且凭出口报关单、出库单、订单和出口发票、装箱单等凭证来确认出口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

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II. 现行企业会计准则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主要商品盐产品、芒硝、包装袋、贸易产品等以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对方，收到经客户验收后的结算清单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

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工程代建业务年终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成本，土地平整业务按照拆迁进度确认收入。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十八)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

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五、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提供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9%、5%	
	简易计税方法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1.81	97.10
银行存款	571,080,951.57	1,017,596,652.88
其他货币资金	396,000,000.00	296,000,000.00
合计	967,081,103.38	1,313,596,749.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释 2. 应收账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3,564,256,220.65	100.00	31,367,415.45	0.88	3,532,888,805.20
其中：账龄组合	164,876,872.25	4.63	623,650.19	0.38	164,253,222.06
低风险组合		95.37	30,743,765.26	0.90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3,399,379,348.40				3,368,635,583.14
合计	3,564,256,220.65	100.00	31,367,415.45	0.88	3,532,888,805.20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6,741,544.30	100.00	31,367,415.45	1.00	3,105,374,128.85
其中：账龄组合	62,365,019.06	1.99	623,650.19	1.00	61,741,368.87
低风险组合	3,074,376,525.24	98.01	30,743,765.26	1.00	3,043,632,759.98
合计	3,136,741,544.30	100.00	31,367,415.45		3,105,374,128.8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占应收账款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2,942,640,368.03	82.56	20,729,572.50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改造办公室	456,738,980.37	12.81	2,898,457.33
洛阳鑫洛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2,404,616.51	3.15	1,124,046.17
洛阳红山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1,482,447.08	1.44	514,824.47
合计	3,563,266,411.99	99.97	25,266,900.47

注释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5,084,563.80	22.26	496,315,120.38	91.04
1 至 2 年	493,769,860.39	70.86		
2 至 3 年			48,839,740.00	8.96
3 年以上	47,925,000.00	6.88		

账龄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696,779,424.19	100.00	545,154,860.38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河南国土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47,925,000.00	3-4 年	未结算
合计	47,925,000.00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4,472,090.34	1,570,060,717.87
合计	1,514,472,090.34	1,570,060,717.87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577,717,603.96	100.00	63,245,513.62	4.01	1,514,472,090.34
其中：账龄组合	387,622,351.60	24.57	50,788,674.82	13.1	336,833,676.78
低风险组合	1,190,095,252.36	75.43	12,456,838.80	1.05	1,177,638,413.56
合计	1,577,717,603.96	100.00	63,245,513.62		1,514,472,090.34

续：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3,306,231.49	100.00	63,245,513.62	3.87	1,570,060,717.87
其中：账龄组合	387,622,351.60	23.73	50,788,674.82	13.10	336,833,676.78
低风险组合	1,245,683,879.89	76.27	12,456,838.80	1.00	1,233,227,041.09
合计	1,633,306,231.49	100.00	63,245,513.62		1,570,060,717.8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政府往来款	433,475,344.36	1-5 年	27.47	4,948,073.06
洛阳钰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7,000,000.00	2-4 年	17.56	2,770,000.00
洛阳赞通旧城改造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5,752,552.00	1 年以内	16.84	2,657,525.52
洛阳钰和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300,000.00	2-5 年	5.09	803,000.00
洛阳城市更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225,572.00	1 年以内	9.9	1,208,600.00
合计		1,212,753,468.36		76.86	12,387,198.58

注释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604,774,919.03		2,604,774,919.03
土地资产	980,129,823.24		980,129,823.24
合计	3,584,904,742.27		3,584,904,742.2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572,159,756.96		2,572,159,756.96
土地资产	980,129,823.24		980,129,823.24
原材料	44,127.22		44,127.22
合计	3,552,333,707.42		3,552,333,707.42

注释 6. 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41,563,908.24	36,532,847.53
合计	41,563,908.24	36,532,847.53

注释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洛阳中科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4,990,884.00				
洛阳京师睿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41,708.87				
合计	9,032,592.8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洛阳中科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4,990,884.00	
洛阳京师睿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41,708.87	
合计					9,032,592.87	

注释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投资	346,610,000.00	346,610,000.00
合计	346,610,000.00	346,610,000.00

注释 9. 投资性房地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21,048,100.00	1,821,048,100.00
二. 本期变动		
1.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 公允价值变动		
三.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821,048,100.00	1,821,048,100.00

注释 10. 在建工程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77,892,292.21	272,690,102.40
工程物资		
合计	477,892,292.21	272,690,102.40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链物流	401,145,300.71		401,145,300.71
啤酒厂项目	25,926,020.47		25,926,020.47
汉屯服务楼	17,823,616.01		17,823,616.01
凯旋路嘉豫门大街项目	1,520,336.55		1,520,336.55
棉麻路体育公园	31,477,018.47		31,477,018.47
合计	477,892,292.21		477,892,292.2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链物流	242,191,830.84		242,191,830.84
啤酒厂项目	10,888,238.00		10,888,238.00
汉屯服务楼	17,823,616.01		17,823,616.01
凯旋路嘉豫门大街项目	1,520,336.55		1,520,336.55
棉麻路体育公园	226,081.00		226,081.00
实验中学项目	40,000.00		40,000.00
合计	272,690,102.40		272,690,102.40

注释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384,784,039.48	1,384,784,039.48
2. 2024 年 1-6 月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股东投入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原因增加		
3. 2024 年 1-6 月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1,384,784,039.48	1,384,784,039.48
二. 累计摊销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47,076.71	38,947,076.71
2. 2024 年 1-6 月增加金额	20,686,632.40	59,633,709.11
本期计提	20,686,632.40	59,633,709.1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投入		
其他原因增加		
3. 2024 年 1-6 月减少金额		
处置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原因减少		
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59,633,709.11	59,633,709.11
三. 减值准备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 2024 年 1-6 月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合计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投入		
其他原因增加		
3. 2024 年 1-6 月减少金额		
处置子公司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转让		
其他原因减少		
其他转出		
4.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2024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1,325,150,330.37	1,325,150,330.37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45,836,962.77	1,345,836,962.77

注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4 年 6 月 30 日
装修费	769,400.24	154,244.92			923,645.16
合计:	769,400.24	154,244.92			923,645.16

注释 13.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39,560,000.00	263,990,000.00
保证借款	616,400,000.00	694,000,000.00
信用借款		58,500,000.00
合计	1,255,960,000.00	1,016,490,000.00

注释 14. 应付账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681,418.26	8,008,248.61
应付材料款	10,129,040.17	8,455,499.05
合计	18,810,458.43	16,463,747.66

注释 15. 预收款项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5,246,284.34	4,928,800.00
合计	5,246,284.34	4,928,800.00

注释 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餐费	7,481.38	12,334.38
管理费	859,775.26	737,450.42
合计	867,256.64	749,784.80

注释 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58,440,398.36	1,158,643,503.46
合计	1,058,440,398.36	1,158,643,503.46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	111,152,547.48	112,390,199.90
往来款	946,213,026.88	1,045,178,479.56
政府往来款	1,074,824.00	1,074,824.00
合计	1,058,440,398.36	1,158,643,503.46

注释 1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944,800,000.00	974,800,000.00
保证借款	653,000,000.00	665,0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	168,578,604.00	168,578,604.00
抵押+担保借款	254,674,705.7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6,000,000.00	65,000,000.00
合计	1,925,053,309.72	1,743,378,604.00

注释 19.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债券	1,288,419,787.09	1,286,259,787.0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1,288,419,787.09	1,286,259,787.09

注释 20.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644,534,489.15	657,866,695.90
专项应付款		
合计	644,534,489.15	657,866,695.90

(一)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分类

款项性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非金融机构借款	607,000,000.00	622,000,000.00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9,845,573.58	175,532,677.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2,311,084.43	139,665,981.64
合计	644,534,489.15	657,866,695.90

注释 21. 实收资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变动增 (+) 减 (-)		2024 年 6 月 30 日
		增加	减少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0,100,000.00			260,100,000.00
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政府	249,900,000.00			249,900,000.00
合计	510,000,000.00			510,000,000.00

注释 22. 资本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本溢价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7,280,152,410.24	1,210,979.68		7,281,363,389.92
合计	7,280,152,410.24	1,210,979.68		7,281,363,389.92

注释 23.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77,038.54			11,977,038.54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1,977,038.54			11,977,038.54

注释 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3,586,944.28	527,159,968.52
其他业务	11,080,225.68	11,279,246.95
合计	644,667,169.96	538,439,215.47

续：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72,611,939.57	809,845,900.51
其他业务	20,934,885.33	18,409,744.46
合计	893,546,824.90	828,255,644.97

注释 2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5,372,632.72	30,904,106.53
减：利息收入	5,161,053.10	8,170,599.0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77,293.29	62,117.39
担保费		
合计	30,288,872.91	22,795,624.83

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1,596,330.28	137,700,000.00
其他业务		

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合计	151,596,330.28	137,700,000.00

续：

项目	2023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2,920,299.87	365,042,661.12
其他业务		
合计	382,920,299.87	365,042,661.12

洛阳鑫通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